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表》作出了专项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冠豪高新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 2024 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七)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通过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期间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风险评估结果及风险应对策略、应对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风险评估结果客观，同意制定的应对策略和应对方案。

（十一）董事会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

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飞、李海滨、金晖、任林、王昕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6 元（含税）现金红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60,013,433 股，预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5,600,805.98 元，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7.48%。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80 亿元，在取得授信额度的期限内，进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向具体商业银行申请对应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与银行签订借款相关合同。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财务报表等资料，认为诚通财务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诚通财务的关联存款风险可控，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飞、李海滨、金晖、任林、王昕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六)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暨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地区薪资水平等，制定并执行公司薪酬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和经营实际，同意《2025 年年度投资计划》。

(十八)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制定并推动落实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4 年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和良好成效,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冠豪高新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十九)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14)。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